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糖〔2020〕5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
税务局关于印发广西跨区收购糖料蔗税收
分配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糖业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广西跨区收购糖料蔗税收分配实施细则》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跨区收购糖料蔗税收分配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糖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9〕8号)关于“糖料蔗按订单合同外调加工所产生的增值税及其附加属县(市、区)分成部分归糖料蔗调出县(市、区)”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跨区收购糖料蔗税收分配实施细则如下：

一、外调糖料蔗数量确定

榨季结束后，由调出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糖业主管部门依据备案订单合同，与调入县糖业主管部门及相关制糖企业共同核实确定调出和调入糖料蔗数量。

二、税收收入分成办法

调入县糖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共同核实上榨季(上年11月1日—当年10月31日)全县制糖企业糖料蔗入榨量和加工糖料蔗产生增值税及其附加属于县(市、区)分成金额，依据以下公式计算调出县应分成税收金额：

调出县税收分成=(调出县糖料蔗调出量/调入县糖料蔗入榨量)×调入县制糖企业加工糖料蔗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属于县(市、区)分成部分×80%

三、税收划转

调入县财政部门根据税收收入分成结果，于每年11月30日前办理更正调库通知书将属于调出县应得的税收收入直接调拨

至调出县财政。

四、其他事项

糖料蔗调出县和调入县也可自行协商达成税收分成意见。

五、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糖业发展办、自治区财政厅和广西税务局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